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一) 产品要素

基金简称	中航京能光伏REIT	基金代码	508096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03-20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03-29
基金类型	其他类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封闭式	开放频率	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20年
基金经理	张为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03-20
		证券从业日期	2017-06-20
	褚西舒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03-20
		证券从业日期	2022-11-29
	张凯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11-21
		证券从业日期	2023-11-06
其他	场内简称：京能光伏 扩位简称：中航京能光伏REIT 运营管理机构：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份额：3亿份 发行价格：9.782元/份 募集金额：2,934,599,976.59元 原始权益人：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联合光伏（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配售比例：79%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配售比例：54.3333%		

(二) 标的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榆林光伏项目和晶泰光伏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项目概况

	榆林光伏项目	晶泰光伏项目
项目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 3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湖北随州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所在地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小壕兔乡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区淅河镇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6,531,582 平方米，其中永久占地 42,80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装单个容量为 250 瓦的多晶硅电池组件 132 万块及其支架，35 千伏箱式升压变 300 台，500 千瓦的并网逆变器 600 台，敷设电力、控制、通讯电缆，以及发电设备基础、330 千伏升压站、综合办公楼、配电室等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 1,612,054 平方米，其中永久占地 6,500.00 平方米，随州淅河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包含两期工程，一期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7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组件铺设、逆变器安装及电网接入等配套工程建设；二期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组件、逆变器安装及电网接入等配套工程建设
开竣工时间	开工时间：2016 年 10 月； 竣工时间：2017 年 11 月	开工时间：2014 年 7 月； 竣工时间：2016 年 9 月
决算总投资	工程决算总投资 257,699.35 万元	工程决算总投资 88,170 万元（其中一期工程决算总投资 63,670 万元，二期工程决算总投资 24,500 万元）

表：基础设施项目重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59,803,312.08	319,302,471.46

注：(1)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项目营业收入为2024年四个季度季报中披露的项目公司营业收入加总。
(2) 数据为榆林光伏项目和晶泰光伏项目合计值。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此部分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二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预留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存续期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项目公司，最终取得由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

AAA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本基金所投资的信用债因评级下调导致不符合前述投资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月之内进行调整。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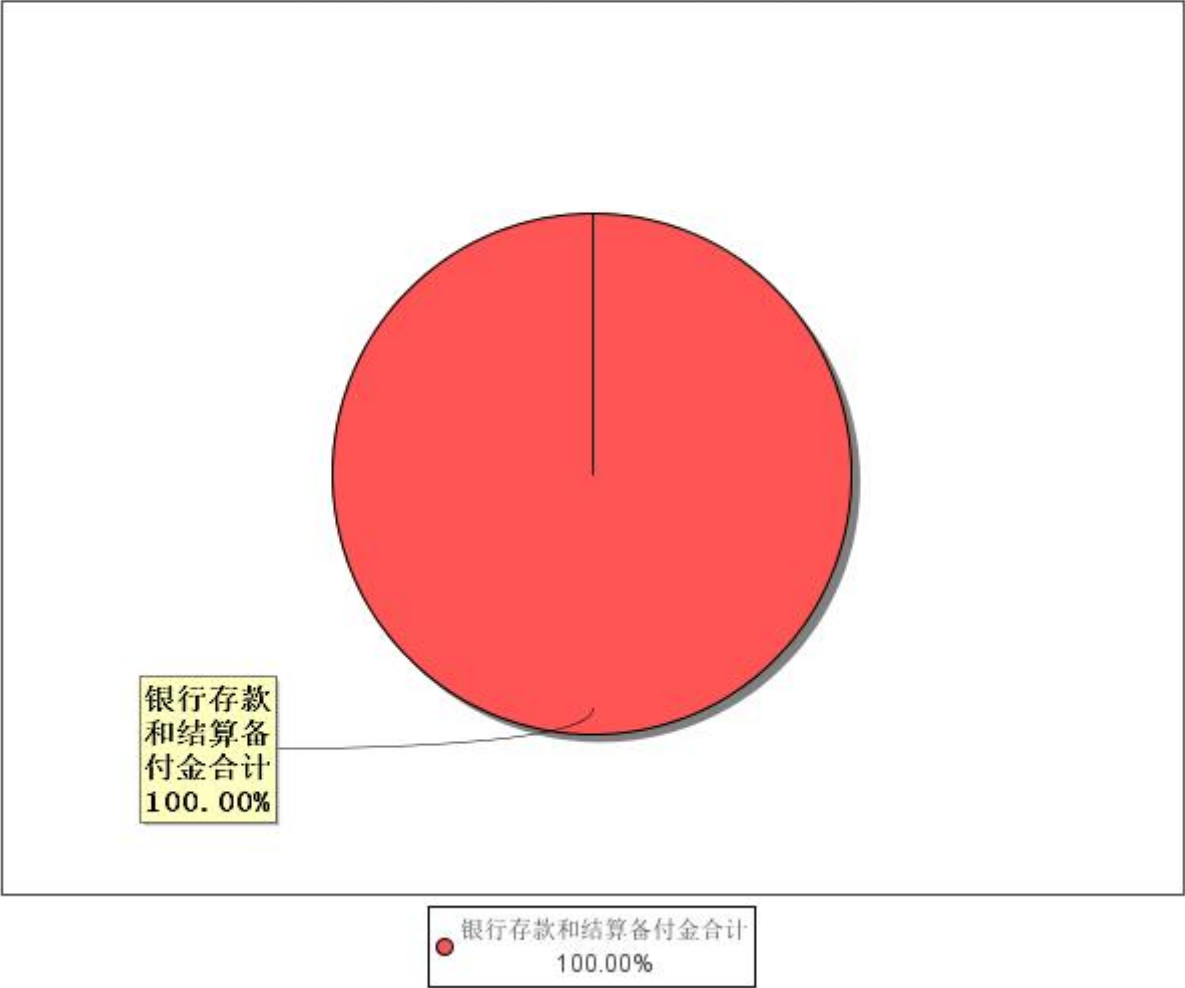
主要投资策略	（一）基础设施项目的购入策略 （二）基础设施项目的出售及处置策略 （三）基金扩募收购策略 （四）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策略 （五）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立业绩比较基准。
---------------	----------------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注：以上基金数据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取得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运营财务数据详见定期报告。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基金无业绩比较基准。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无申购赎回机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场内交易费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及	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

	浮动管理费。	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1、固定管理费	（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首年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H=E \times 0.335\% \div \text{当年天数}$（2）基金合同生效后满一年之日（含）起，固定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H=E \times 0.235\%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H为按日应计提的基金固定管理费，E为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或基金募集净金额），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年收取。如无前一估值日的，以基金募集净金额作为计费基础。固定管理费包括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2、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浮动管理费=年度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超出年度项目公司基准净收入部分$\times 20\%$。 年度项目公司实际净收入为项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净收入；年度项目公司基准净收入为根据基金初始发行时披露的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计算的项目公司对应年度净收入。年度项目公司净收入=营业总收入-营业总成本-资本性支出。注：营业总成本不考虑折旧摊销、财务费用、浮动管理费。如基金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的，上述年度项目公司基准净收入另行约定。浮动管理费由项目公司向运营管理机构按年一次性支付。基	运营管理机构

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费	0.01%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60,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12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上市费用及年费、登记结算费 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为基金提供专 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 所、评估机构等收取的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产评估 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议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 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在资产购入 和出售过程中产生的会计师费、律师 费、资产评估费、诉讼费等相关中介 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 等，在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可以 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三方收取方

注：(1) 本基金费用类别、费用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

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基础设施基金的特有风险及基金投资的其他风险。其中，（1）基础设施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出售/处置价格波动及处置的不确定性风险；估值与公允价值有偏差的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及预测偏差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公允价值下跌风险；市场风险；上网电价国补收入部分延后收到的风险；上网电价国补退坡的风险；环保不达标的风险；光伏发电行业技术迭代风险；项目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项目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续期风险；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到期续期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存在权利负担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现有电费收入账户暂未变更至监管账户的风险；电力市场化交易风险；行业特有的自然灾害风险；与交易安排有关的风险；（2）其他一般性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集中度风险；作为上市基金存在的风险；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之间的竞争、利益冲突风险；新种类基金不达预期风险；税务等政策调整风险；对外借款相关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与运营管理机构之间的潜在竞争、利益冲突风险；信用风险；其他风险等。具体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客服电话：400-666-2186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